

沙坪街道办事处关于启用行政执法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加强行政执法力度，遏制占道经营、随意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，沙坪街道办事处拟在辖区范围内启用 6 处行政执法电子监控设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设备所在点位进行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位置
1	鹤山市沙坪街道滨江路辅路与 Y913 乡道交界处
2	鹤山市沙坪街道沙坪一小（东校区）云山诗意西侧
3	鹤山市沙坪街道滨江路西江美岸段北向
4	鹤山市沙坪街道滨江路西江美岸段南向
5	鹤山市沙坪街道谷埠路赤坎工业区段
6	鹤山市沙坪街道谷埠路元溪村段

公示为期 30 日，设备将于公示期满后启用。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共同创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

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